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2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聯絡電話: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酒駕累犯存款遭扣押 不願負擔手續費 繳清賸餘款項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,有效遏止酒(毒)駕歪風,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,本分署持續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,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,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50多歲,設籍新北市的游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因5年內第2次違規酒駕,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。經本分署執行義務人部分存款後,義務人因不願多負擔銀行解繳存款的手續費,這才到移送機關繳清賸餘款項。

經查,該義務人於110年1月20日上午9時5分許,騎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三段一帶,經員警欄查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標準,因係5年內第2次違規,故遭移送機關依法裁罰9萬元,並吊銷駕照。本件義務人原向移送機關申請辦理分期,每期繳納5,000元,惟僅繳納1期後即未續繳,移送機關爰於111年1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收案後,立即於同年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,扣押義務人於各銀行之存款,並於2月10日再核發執行命令,准許移送機關收取已扣押之存款8萬2,102元。義務人接獲執行命令後,方致電本分署詢問案情,經承辦人員於談話中瞭解義務人尚有部分存款仍遭扣押中,經查因係部分銀行尚未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,故

尚未收取,於是承辦人員立即積極勸說義務人自行清償賸餘 數千元之罰鍰,以免屆時本分署再通知銀行解繳扣押款時, 被銀行加收每筆250元的手續費,徒增負擔。義務人深覺有 理,於是自行到移送機關繳清賸餘款項,使全案順利清償終 結。

由於近年酒(毒)駕事件頻傳,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 及家庭破碎,卻仍有人心存僥倖,屢次觸法,喝酒及吸食毒 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,尚未繳納罰鍰 的民眾應儘速繳納,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,亦可 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 人,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,以全力遏止酒(毒)駕 歪風。